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林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林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林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林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其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和表决，选举张莎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时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件：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张莎莎，1980年生，中共党员，大专。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公司广奥纸制品厂、综合办、工会工作。现任党群工作部工会干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莎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